

证券代码：832019

证券简称：中棉种业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中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品种权使用费、接受劳务、购买原材料	10,500,000.00	9,199,857.50	预计 2025 年需支付品种权使用费 400 万元，发生接受劳务金额 50 万元、购买原材料 600 万元。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种子、农药化肥等农资产品，提供试验示范服务	2,000,000.00	123,500.00	预计 2025 年度公司预计向关联方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及其下属公司销售种子、农药化肥等农资产品，提供试验示范服务等合计 200 万元。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其他	-			-
合计	-	12,500,000.00	9,323,357.50	-

(二) 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住所：河南省安阳市黄河大道 38 号，企业类型：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李付广，开办资金：3,793.00 万元，主营业务：开展棉花研究，促进农业发展。棉花种质资源收集保存与利用研究；棉花及小麦玉米栽培耕作与遗传育种研究；棉花及小麦玉米病虫害防治研究；棉花新品种区域试验与对比试验；棉花种植技术示范；棉种棉花及相关产品质量委托检验；相关标准拟定与检测技术方法制定；相关技术开发与专业培训；《棉花学报》和《中国棉花》出版。关联关系：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名称：新疆中棉种业有限公司，住所：新疆昌吉市昌五路新疆农业博览园北侧西部农业研究中心综合服务大楼 3 楼 302 室，企业类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马雄风，注册资本 1 亿，主营业务：棉花种子生产，棉花、玉米、小麦种子加工、包装、批发、零售；进出口贸易和边境小额贸易等。关联关系：同一董事、法人公司。

2、关联交易内容

(1) 2025 年度公司预计向关联方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支付品种权使用费 400 万元，预计与关联方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及其下属公司发生接受劳务交易金额 50 万元、购买原材料 300 万元；预计与关联方新疆中棉种业有限公司发生购买原材料 300 万元；

(2) 2025 年度公司预计向关联方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及其下属公司销售种子、农药化肥等农资产品，提供试验示范服务等合计 200 万元（其中销售种子及农药化肥 100 万元，提供试验示范服务 100 万元）。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董事马雄风、张西岭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委派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未达

到 5%且未超过 3000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1、2025 年度公司预计向关联方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支付品种权使用费 400 万元，定价依据主要是参考现阶段新疆棉花品种转让的市场价格。

2、2025 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及其下属公司发生接受劳务交易金额 50 万元，定价依据主要是参考市场价格以及以往公司与中棉所下属公司发生的小麦繁种技术服务合同的价格确定，同时根据公司小麦业务规划预计购买小麦繁种材料的交易金额 300 万元。

3、2025 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新疆中棉种业有限公司发生购买棉花原种 300 万元，定价依据主要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4、2025 年度公司预计向关联方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及其下属公司销售种子、农药化肥等农资产品，提供试验示范服务等合计 200 万元，定价依据主要是参考市场价格以及以往公司与中棉所下属公司发生的农资产品销售价格和签订的试验示范合同确定，对公司业绩增长产生积极作用。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日常业务所必要的，根据交易发生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双方根据自愿、公平公允、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25 年与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及下属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主要为：

(1) 2025 年度公司预计向关联方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支付品种权使用费 400 万元，预计与关联方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及其下属公司发生接受劳务交易金

额 50 万元、购买原材料 300 万元；预计与关联方新疆中棉种业有限公司发生购买原材料 300 万元；

(2) 2025 年度公司预计向关联方中国农业科学院棉花研究所及其下属公司销售种子、农药化肥等农资产品，提供试验示范服务等合计 200 万元（其中销售种子及农药化肥 100 万元，提供试验示范服务 100 万元）。

在 2025 年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既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又是体现公司科研优势的强力支撑，将严格按照公允原则执行，保证交易符合相关程序，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交易过程透明，确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会对其造成任何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其权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中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中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